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的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积极拓展业务，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2022 年受乌克兰危机延宕发酵，全球粮食、能源安全问题突出，产业链、供应链遭受严重冲击，农药行业发展面临不小的挑战。国内外农化行业市场聚集效应加剧、公司传统主导产品市场价格下滑、部分原材料价格持续高位、在此严峻的生产经营条件下，公司认真研判形势，提出聚焦主业发展布局，多措并举积极应对短板弱项，以守住生存红线、提升管理绩效、改善经济运行效率为目标。经审计，公司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4,524.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0.09%，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069.24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34.71%。期末总资产 147,554.44 万元，总负债 111,795.75 万元，所有者权益 35,758.69 万元。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编号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01.27	1	《关于 2021 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02.24	1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	《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04.14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13	《关于 2021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核销资产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04.29	1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06.21	1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08.28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10.27	1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4	《关于延长向控股股东借款有效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制订并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6	《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了股东大会 4 次，全部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编号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01.18	1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

				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	《关于调整出售方舟制药剩余股权转让款支付时间的议案》
2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05. 10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3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07. 07	1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11. 14	1	《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3	《关于延长向控股股东借款有效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制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属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职责明确，依据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未召开会议。

（1）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独立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姚刚担任。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均认真审阅公司本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审计机构以及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等相关事项，给予了合理的意见和建议，促进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职责，积极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本年度的经营情

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与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情况，保证审计报告的真实、客观、公允。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薪酬委员会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财务指标、战略发展，就确认公司 2021 年董事和高管薪酬及制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责。

(四)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 2022 年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均发表明确意见。

(五)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22 年度，公司通过举办业绩说明会，积极回复深交所互动易，接听投资者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进行信息披露，让投资者更加便捷、高效、公平的了解公司情况，进一步增进了投资者对于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的了解，提升了公司信息透明度。

三、2023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继续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地位，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坚持规范运作，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和挑战，为公司健康、稳定、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2023 年董事会工作重点如下：

(一) 持续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2023 年，董事会将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坚持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

推动公司各项经营指标的稳定增长，争取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

（二）持续提升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规章制度，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深入开展公司治理，进一步提高内控意识和水平。

（三）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能

公司将积极创造条件，为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更大的便利，征询、听取专门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更好的发挥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在专业领域的作用，积极探索专门委员会在公司运营与治理等方面发挥作用的有效机制，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四）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23年，公司董事会将高度重视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沟通，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为投资者提供多样化的沟通渠道。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公开邮箱、互动易平台、现场调研、线上调研等方式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保持良性互动，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切实维护好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五）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内部信息管控，完善信息管理制度，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切实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透明度。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